

广西民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民大研〔2020〕82号

研究生院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1 年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通知》（桂学位〔2020〕11 号，附件 1），现将我校 2021 年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2021 年自治区学位委员会下达给我校博士研究生创新项目 5 个，每项资助人民币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人文社科类 15 个、自然科学类 5 个，每项资助人民币 1 万元。

1. 申报对象要求

按照文件规定，本次博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申报对象为全日制在籍在校博士研究生（毕业生除外）。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申报对象为2019 级（毕业生除外）和 2020 级全日制在籍在校硕士研究生，每个课题组成员不能超过 5 人。要求在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之前结题，允许结合自己的学位论文选题申报科研创新项目。

2. 推荐名额

各相关学院可向研究生院各提交最多 2 份博士研究生和 1 份硕士研究生候选人申报材料。

3. 评审要求

请各学院组织相关研究生积极申报，成立评审小组，公开、公正、公平地评选推荐候选项目，并在院内公示 3 天无异议后，由研究生教学秘书填报《2021 年广西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2）一式一份纸质签章版，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前连同评审小组名单提交到研究生院（科技楼 401 室），同时提交《博士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申报书》（附件 3）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和电子版。

二、研究生学术论坛

我校立项分配名额为 1 个，资助人民币 6 万元。该论坛以学校研究生会为主，联合依托学院研究生分会进行申报，但不能局限于学校内部，应当成为全区同一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研究生学术交流的平台。申报研究生学术论坛须填写《研究生学术论坛申报书》（附件 4），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前将申报书一式两份（双面打印），连同电子版直接报送研究生院（科技楼 401 室）。

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

我校获得立项分配名额为 15 项，每项资助人民币 3 万元。该课题属于自治区级教改课题，申报者以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为主（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附件 1 中的说明）。各学院可推荐 1 份候选人申报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前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申报书》（附件 5，双面打印）一式两份、《2021 年广西研究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推荐汇总表》（纸质签章版一式一份）连同电子

版直接报送研究生院（科技楼 401 室）。

四、校级评审

研究生院将组织校级评审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向自治区教育厅推荐项目的评选，并在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附件：

1. 关于申报 2021 年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通知》（桂学位〔2020〕11 号）
2. 2021 年广西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推荐汇总表（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填报）
3. 博士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申报书
4. 研究生学术论坛申请表
5.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申报书
6. 2021 年广西研究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推荐汇总表（研究生教学秘书填写）

研究生院

2020 年 11 月 30 日